

# 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就讀

##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 (2015 修訂版)

###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 Scholarship Scheme

#### 壹、宗旨

為培育臺大經濟系所學生之國際觀、增進臺灣大學與東京大學兩校之間高等教育的合作，並期望提升臺日雙方的教育與研究水準，以及增進彼此相互理解與友好親善，思鴻教育基金會擬設置本獎學金，補助臺大經濟系所之畢業生申請至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系就讀碩士班，包括進入碩士班之前之研究生(Research student) 之學費、生活費。

貳、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從 2015 年起試辦兩年。

#### 參、獎助項目

提供研究生期間和碩士班就讀之獎學金。每年獎助三名學生赴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就讀，獎助內容如下：

(一) 每月生活費 180,000 日幣。

(二) 學費等：為保有學籍所必須繳納之各項學費等，經受獎生本人繳納後，再向基金會申請而支付。但在本項獎學金留學期間，僅支付一次入學金和入學檢定料。研究生若繼續申請碩士課程，可再申請一次入學金與入學檢定料。獎學金支付依本辦法第捌條處理。

2015 年東京大學碩士班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參考如下：

入學檢定料	30,000 日幣之內
入學金	282,000 日幣之內
學費	一年 535,800 日幣之內

#### 研究生

入學檢定料	9,800 日幣之內
入學金	84,600 日幣之內
學費	一年 346,800 日幣之內

\*學費和學雜費之支付金額以學校實際金額為準。

(三) 獎學金獎助對象僅限碩士班單一學制。獎學金支領期限提供碩士課程 2 年，並不得申請延長獎學金之支領期限。

(四) 本獎學金研究生身份支領獎學金最多僅能為期 1 年，若 1 年期之研究生修業期滿後，無法順利進入碩士課程者，將被中止獎學金之支領權利。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公民及居民身分，年齡在 31 歲以內。
- (二) 申請人須為臺大經濟系所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以新入學及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 赴日之際，務必取得「留學」簽證。持有日本其他長期簽證者，必須事先放棄該簽證，才可取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留學生資格。
- (四) 男生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 (五) 須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或碩士班之入學許可。
- (六) 獲此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
- (七) 積極進取、品德兼優，富有國際觀。
- (八) 申請人必須了解本基金會之宗旨並且積極提升本國之國際形象。

#### 伍、申請資料

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一式一份如附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個人履歷。  
一律以中文撰寫，以 A4 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 (四)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 (五) 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或碩士班之入學許可。
- (六) 讀書計畫  
一律以中文撰寫。  
內容應就赴東京大學就讀碩士班研擬具體研修計畫，3000 字左右，以 A4 大小繕打。
- (七) 台大或東京大學教授之推薦信二封  
中文推薦信具名給「思鴻教育基金會」，英文推薦信具名給 "Think Global Education Trust"，推薦人須在推薦信末附上親筆簽名及簽屬日期。
- (八) 切結書。

#### 陸、審查方式

設置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就讀獎學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思鴻教育基金會代表一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或其指派代表)、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主任，以及二名臺大經濟系教授(由臺大經濟系主任指定)，共五位。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擇優進行面談。

## 柒、申請流程

- (一) 申請開始日期：即日起。
- (二) 申請截止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 (三) 請於申請期限內，將上述申請文件寄至臺大經濟系。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收件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辦公室
- (四) 合格通知：屆時依據所申請大學校方公布之日期，由臺大相關系所個別通知審核結果。

## 捌、獎學金支付

本獎學金將由思鴻教育基金會直接支付給受獎生。將根據受獎生所取得東京大學發給之學費等收據，內容載明受獎生姓名，獎助項目與金額，經基金會認可後金額直接撥款給受獎生於日本開設之帳戶，從入學當月起，生活費將以日幣每六個月匯入至取得學位，研究生最多一年，碩士生最多兩年。本獎學金非貸款，不需償還，但若下列事項發生，本基金會將有權停止發放其獎學金：

- (1) 受獎生轉學、輟學或遭退學，本基金會將中止發放獎學金。
- (2) 受獎生休學，本基金會將停止發放獎學金；受獎生休學可向基金會提出其休學原因說明，若經基金會核可後，將得於一年內復學者恢復發放獎學金。
- (3) 基金會視情況保留追回之前已發放的獎學金之權力。

## 玖、受獎生義務

受獎生需盡下列義務：

- (1) 受獎生必須遵守本實施辦法載明之規定及東京大學之校規，若有潛在衝突發生，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2) 若下列事項發生，受獎生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通知基金會：
  - 休學、復學、轉學或輟學。
  - 退學或其他受懲戒行為。
  - 姓名、住所、電子郵件和聯絡電話或其他重要個人資訊之異動。
- (3) 學習進度報告  
受獎生必須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繳交由校方出具之學生成績報告單(每學期結束時)給基金會，若未於期限繳交者，獎學金將暫停發放。
- (4) 學位完成報告書  
受獎生一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須立即經由臺大經濟系辦公室繳交論文 PDF 檔或畢業證書影本給基金會。

# 臺大經濟系所畢業生赴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就讀

## 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父親姓名		任職公司/職稱		
	母親姓名		任職公司/職稱		
家庭年所得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NTD 500,000-1,8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TD 1,800,0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政府單位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之護照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之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緊急連絡人地址					
申請人簽章：					

## 切結書

本人承諾赴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包括研究生)求學階段，以能確實了解日臺間教育、學術、文化的交流為目的，身為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留學生，將努力成為留學生的模範，並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 為了能實踐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的目的，遵從日本東京大學之校規，學習並專心致志研究。
- (二) 行為不違反日本的社會秩序和法令等。
- (三) 超出思鴻教育基金會給予之獎學金獎助項目和金額的其他支出，將自行支付。
- (四) 若在日本有債務發生時，將自行負責清償。
- (五) 若領有其他性質或項目重複之獎學金，將不得領取思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申請文件的記載事項不實之事項確定時，思鴻教育基金會有權停止發放獎學金，並保留要求歸還獎學金之權力，本人不得有異議。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